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保荐机构，我们就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今世缘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性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前提下提出的，不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今世缘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中 徐玉龙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